

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FHY(GK)-2023-04

招标文件

第一册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岳普湖县团结中路10号院

联 系 人：齐建立

联 系 电 话：18196809995

发出日期：2023年5月

# 目录

##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采购活动	9
18. 采购活动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投标偏离	11
22. 投标无效	11
24. 废标	11
25. 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2
28. 采购任务取消	12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2
30. 签订合同	12
31. 中标服务费	13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
33. 廉洁自律规定	13
34. 人员回避	13

35. 质疑与接收 .....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6

##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3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1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46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8

##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5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63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报价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报价。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

- 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要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报价，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报价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报价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报价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报价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6 **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网银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报价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报价，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活动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采购活动

### 18. 采购活动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18.2 采购活动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报价声明，在采购活动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未宣读报价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采购活动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采购活动过程和采购活动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采购活动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货物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投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投标人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成果递交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回执加盖公章，制作在本部分投标文件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 9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格式，将原件彩印件制作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注：1、供应商自拟报价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CFHY(GK)-2023-04

## 招标文件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FHY(GK)-2023-04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078000 元

最高限价：7078000 元

采购需求：1. 对岳普湖县范围内进行倾斜摄影测量实景三维建设。2. 对全县农业，水利，国土等数据进行整合。3. 对全县农业用地进行数据采集，渠系数据采集、面状化数据处理。4. 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5. 搭建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管理平台。6. 满足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目的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标准划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险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是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与新城大道南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5276062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岳普湖县团结中路 10 号院

联系方式：181968099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建立

电话：18196809995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u></p> <p>地 址：<u>岳普湖县市政大道与新城大道南路交叉口</u></p> <p>联 系 人：<u>黄跃辉</u></p> <p>联系方式：<u>15276062225</u></p>
2	<p>招标机构：<u>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 系 人：<u>齐建立</u></p> <p>联系电话：<u>18196809995</u></p> <p>联系地址：<u>岳普湖县团结中路10号院</u></p>
3	<p>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是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023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u>否</u> （是、否）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7	项目预算总金额： <u>7078000</u> 元（大写：柒佰零柒万捌仟）。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若高于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仅可以中标 <u>/</u> 包
9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数额：140000 元</p> <p>收款单位：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20365312800100000392601</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普湖县支行</p> <p>缴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联系电话：18196809995</p> <p>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b>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须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一同制作在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1.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b></p>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价的 5%；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1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14	接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合同履行日期：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16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成交人的数量：3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19	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于提供合法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给予10%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投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p>	

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分钟) 为 30 分钟。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险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是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023 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配置要求）
1	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	<p>1. 全县域农用地范围和重要建设区倾斜航空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建立；</p> <p>2. 全县域现有自然资源各类数据整合；</p> <p>3. 全县域农用地数据采集；</p> <p>4. 全县域水利渠系、机井、闸口、水资源等数据采集整合；</p> <p>5. 全县域高标农田数据整合及土地流转数据采集；</p> <p>6. 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p> <p>7. 满足平台运行的机房建设；</p> <p>8. 满足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要求</p> <p><b>投标人需满足上述技术服务内容及软件功能</b></p>
2	完成日期		<b>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b>

## 服务说明

### 1、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提供主要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必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配置情况说明等)。

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服务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 ★2、项目的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 ★3、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4、验收方式

所供项目完成后，参照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指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字认可。

### ★5、售后服务

中标单位需提供保证该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的服务器一台；中标单位需提供三年免费维护及数据更新（数据更新每年年底或年初统一更新）。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采购活动”、“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附表一 投标文件—初步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印鉴及签字；			
4	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5	供应商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6	是否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带★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附表二 投标文件—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项目要求	是否合格
1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本项目 <u>不适用</u>	
2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5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6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0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1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	本项目 <u>不适用</u>	

	品要求		
12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3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4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7分	1、项目理解（10分）：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实际、合理，对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高，描述准确得10分（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2、技术路线（10分）：在关于开展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技术参数工作中且能详细描述技术路线和方法，有相关基础且准确描述技术路线的得10分，针对采购需求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p>3、实施方案（12分）：实施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的计12分，基本满足、进度表较合理的计10分；实施方法描述一般不完善得8分；</p> <p>4、质量保障（10分）：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如质检措施）。</p> <p>5、项目进度保障措施（10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程序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保证措施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p> <p>6、项目组织机构（5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机构配备、岗位职责、技术力量与设备设施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善扣1分（如缺少岗位职责）；</p>
商务部分	33分	评审因素
企业实力	9分	<p>1、具有国情调查数据管理系统、耕地保护核查系统、影像处理系统、土地调查数据管理分析系统、数据入库管理软件、地籍管理软件、倾斜摄影数据的三维建模系统，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 具有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密资格证书（如：涉密系统集成资格证书等）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3、3、提供民航无人驾驶航空器许可证2分，提供航飞能力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业绩	6分	4、投标人能提供近三年同类或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为6分；

人员组成	12分	<p>5、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具有测绘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除国家不要求缴纳社保的或退休要提供退休证）；</p> <p>6、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除国家不要求缴纳社保的或退休要提供退休证）。</p> <p>注：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7、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人员每有1名高级职称人员或中级职称人员得2分，飞手作业证书1名且具备测绘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测量作业证书每有1名得0.5分，最高的8分；</p> <p>注：以上要求所有人员作业证书中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计分，退休者只能用一名；</p>
售后服务	6分	<p>8、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的得3分；</p> <p>9、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可行性高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的售后方案较差的，得1分；</p>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注：1.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 / \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采取公开招标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

## 2. 同品牌处理方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CFHY(GK)-2023-04

招标文件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XXXXXX \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XXXXXX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3 年 月 日，XXXXXX 以 公开招标 对 岳普湖县“多图合一”  
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XXXXXX（以下简  
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  
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岳普湖县“多图合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 标的内容：

1.2.2 标的内容：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按约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货物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货物。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货物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货物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货物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

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